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吕园仁先生、黄淼先生、王大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吕园仁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金湖县金陵化工厂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授薪合伙人、权益合伙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淼先生：男，中国国籍，1982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北京诺美纳科技有限公司游戏设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2020 年 5 月至今，历任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现更名为南京传媒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大志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原力数字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园仁	11	11	0	0	否	6
黄淼	11	11	0	0	否	6
王大志	11	11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	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9.《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6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	同意

		见；7.《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监督职能，同时，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高管薪酬、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严格把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建议和独立判断，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

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

2025 年 4 月 18 日